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5號W Luxe 27樓S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出席及投票。

本人／吾等意欲此投票委任表格用於下述議案，並依下列方式投票，倘無此項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請於下列適當之空格填上「✓」代號，以表示臺端意欲代表人應如何投票。倘無此項指示，受委代表則可隨其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七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之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按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第七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一切附帶事宜。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則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已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